

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大民生领域、公共监管领域、营商及经济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完善目录体系，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2021 年度发布的信息，内容包括传达贯彻重大会议精神、疫情防控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我街道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专注业务能力提升，强化理论学习，提升理论水平；严把审核关，规范政务信息审核、审批、公开程序。

（四）平台建设情况。依托峰城区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信息。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有区人民政府网站、街道办信息公开公示栏、村（社区）公开公示栏、微信公众号等，

（五）监督保障情况。

社会评议上，务实担当 狠抓落实，不断扩大政务公开覆盖面和影响力，社会评价良好。

工作考核上，齐抓共管、多措并举，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真实性。

责任追究上，加强政务公开日常监督管理，公开投诉方式，未出现应追究责任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吴林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

二是创新思维不够。

三是更新力度还有待提升。

2022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中、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全面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能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性，加强干部职工主观能动性，加强干部职工业务能力提升，强化理论学习，提升理论水平，提升思想认识，做实做深做细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0 件、区政协委员提案 4 件，分别是：区第 82 号提案（关于农村环境治理的几点建议）、第 4 号提案（关于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加强农村成人培训建设富裕美丽和谐农村的几点建议）、第 14 号提案（关于加强农村自建房屋安全监管的建议）、第 24 号提案（关于加强新型城市社区建设的建议），办理结果及时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开。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无。

（三）其他事项。

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http://www.ycq.gov.cn/zfx_xgk/）下载。如对年报有疑问，请联系电话：0632-7715704。